

#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文件

攀房产发〔2023〕11号

---

##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关于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宣传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

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按照《攀枝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2023年迎检宣传氛围营造方案〉的通知》（攀食安创指办〔2023〕004号）要求，为营造更为浓厚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氛围，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做好媒体宣传

市物业管理协会要利用官网开展宣传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公益广告等信息。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利用LED电子显示屏、QQ群、微信群等宣传有关创建、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公益广告有关信息。

### 二、做好服务区域宣传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所服务区域主出入口、电梯、通道、宣传栏等显著位置设置有统一规划设计符合市容市貌有关规定的公益广告3处以上，间隔10米为一处。特别是管理项目上由物业服务企业经营的餐饮或员工食堂，一定要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同时在餐饮、食堂显要位置开展创建宣传相关工作。

### 三、宣传工作要求

统一使用市食安办制作的宣传公益广告、推荐标语、倡议书、应知应会等内容。公益广告制作应符合市容市貌等有关广告管理规定，使用KT板、铝合金、带边框彩色喷绘等材质工艺制作公益广告，保障其美观、持久性。宣传公益广告电子文档领取方式：中心物业科QQ群。请各企业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以图文形式报中心物业科QQ群。

### 四、强化督导检查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要求做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氛围营造及相关宣传，留存工作资料、图片。我中心将联合县（区）按“四不两直”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企业，将按照《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记分处理。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2023年4月12日

（联系人：王婷，联系电话，8880119）

---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